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项目组成员情况	5
二、发行人情况	6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7
五、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8
（二）内核意见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承诺	9
二、本保荐机构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所列事项做出的承诺	9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内容	10
（二）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核查情况	14
（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4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6
七、发行人审计截止日期后经营情况	30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	34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34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长性的核查工作	35
（一）实地查看发行人工作环境	35
（二）查阅行业报告与信息，内部规章制度与流程，调取相关数据	35
（三）组织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36
（四）召开发行人内部讨论会及中介机构协调会	36
（五）审阅各中介机构报告	36
三、发行人成长性情况	36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轨迹	36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增长情况	37
（三）发行人快速成长的原因分析	39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4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赛意信息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证券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保荐机构、本公司、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嘉伟、姜涛
本项目执行成员、本项目组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执行、推进本项目而组成的工作团队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	指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成员情况

本保荐机构接受赛意信息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保荐协议》。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张嘉伟和姜涛具体负责本次发行项目的推荐工作。

1、张嘉伟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执业证书编号 S0930715110001，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江苏长青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主要负责的项目包括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2、姜涛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执业证书编号 S0930713100001，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及参与的项目有富瑞特装 IPO 项目、天奇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扬锻股份 IPO 项目、亚威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华工股份新三板挂牌项目、赛摩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3、洪璐女士：本项目协办人，执业证书编号 S0930111050089，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了天奇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联环药业非公开发行项目、亚威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大恒科技收购项目、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项目、中科招商新三板挂牌项目、中科招商定向发行项目、中科招商公司债券项目、佳业股份新三板挂牌项目、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项目等。

4、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为王海江、王恒宇、侣化昌、卢丹荔。

上述人员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11 楼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254

E-mail：张嘉伟：zhang_jw@ebcn.com

姜涛：jiangtao1@ebcn.com

洪璐：honglu@ebcn.com

王海江：wanghaijiang@ebcn.com

王恒宇：wanghengyu@ebcn.com

侣化昌：sihc@ebcn.com

卢丹荔：ludanli@ebcn.com

二、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SIE CONSULTING CO., LTD.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成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 16 楼 1603-1605 单元

邮政编码：510623

互联网网址：www.chinasie.com

电话：020-38878880

传真：020-38839520

电子信箱：investor@chinasie.com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1、立项审核程序简介

立项审核程序为：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业务部门立项会议审核通过后，向公司投行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申请立项→质量控制部对立项材料进行审核出具立项审核意见→业务部门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立项小组会议→立项会议审核通过的准予立项。

2、内核审核程序简介

内核审核程序为：保荐代表人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业务部门复审→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书面和现场审核，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内核小组会议→质量控制部汇总内核小组成员意见，提交项目组→项目组对内核小组成员意见进行回复→质量控制部审核回复文件，审核通过的，予以办理签字盖章手续。

（二）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认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或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通过该项目并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所列事项做出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本次推荐的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目前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回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方案可行。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项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内容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3 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成康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涉承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集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名，代表发行人股份6,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张成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涉承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主要包括如下事项：

1、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

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价格

结合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6）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7）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8）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企业管理软件实施交付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23,246.56 万元；

（2）基于智能制造与移动应用的行业解决方案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12,554.65 万元；

（3）研究院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5,080.45 万元；

（4）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总投资额 10,000.00 万元。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按以上项目列示的顺序为准。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保持公司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使用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先行置换截至募集资金到位之日已投入项目的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如果公司本次发行获得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4、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具体授权事宜如下：

（1）制作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补充及回复反馈意见；

（2）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变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5）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8）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二）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签到表等书面文件，认为：

（1）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2）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明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范围，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公司法》第 133 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2、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管理办法》第 21 条、22 条规定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

能部门且运行良好。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27.04 万元、40,845.17 万元和 61,188.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95.75 万元、4,309.65 万元和 8,199.9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22.39 万元、4,379.70 万元和 7,703.93 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为向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综合的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服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

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2015 年 12 月，经赛意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由赛意有限，以经审计后的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72,280,319.44 元按 1: 0.34827 的比例折合股本 60,000,000 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2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5〕7-172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2015 年 12 月 23 日，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695403218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61 号《审计报告》及其核验的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12,013.58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61,188.28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6,585.34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股本为 6,000 万元，发行后总股本拟为 8,0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无形产权属证明文件；查阅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业务相关合同，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和员工，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质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了解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服务，面向制造、零售、服务等领域集团以及大中型企业提供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环境污染事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

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办公设备及清单，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查看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咨询了发行人律师，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九）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

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十）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了解了发行人会计系统控制的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并通过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其运行情况，现场查看了会计系统的主要控制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通过访谈公司员工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的相关三会文件、发行人关于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文件，访谈了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取得了相关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质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通过搜索引擎对发行人信息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9.36%、83.11%和80.30%，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华为技术的收入占比分别为59.37%、61.29%和70.28%，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华为技术、美的集团、松下电器、京博控股、步步高等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大中型企

业客户黏性较强且企业信息化需求旺盛，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扩大收入来源。公司作为华为技术的核心企业信息化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始终为华为技术提供优质的实施开发服务，并获得华为技术质量与流程IT管理部2015-2016最佳交付质量奖，华为2017年CBG IT变革管理部最佳供应商合作奖，与华为技术合作关系稳定。但公司未来仍存在由于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周期性风险

发行人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制造、零售与服务等领域知名的大中型企业客户，下游行业分布较为广泛，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强的相关性。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增速的放缓，企业增长模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下游行业规模化企业信息化需求旺盛，给公司所处的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尽管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综合实力较强的大中型企业，但如果宏观经济增速减慢及下游行业出现周期性下滑，公司仍存在主要客户降低企业信息化需求从而使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市场积累，发行人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企业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提供覆盖企业信息化全生命周期的系统解决方案，已在制造、零售、服务等领域建立了深厚的解决方案优势，拥有相对稳固的客户群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近年来随着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国内企业信息化实施开发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若不能及时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开发符合行业变化的新兴技术及产品，满足下游客户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未来将存在被竞争对手挤占市场而造成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人员流动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企业管理软件实施开发业务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技术人员流动性相对较高，行业竞争的加剧使得企业对高素质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明显。公司多年来实施以培养为

主、外聘为辅的人才机制，已拥有一支专业技能强、行业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招聘、培训及考核机制，在现有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基本能做到及时和有效的人才补给，但未来公司仍存在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影响业务承接能力及客户服务质量，带来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人力资源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人才密集型的软件企业，人力成本是公司的主要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5.32%、78.05%和79.63%，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员工数量逐年快速增长；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资水平的上升，公司员工工资及福利支出水平也逐年上升。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将存在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099.62万元、20,334.69万元和27,406.9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6.00%、49.78%和44.79%，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100.00%、97.69%和99.09%，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为信誉良好、有着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客户，且上述客户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尽管公司客户大部分为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的大中型企业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但未来公司仍存在因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29.46万元、557.99万元和4,686.6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高速成长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较多所致。公司客户大部分为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的大中型企业，但未来仍存在公司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2011年10月13日，赛意有限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年10月10日，赛意有限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三年内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可以免征增值税，公司可按此规定享受该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可按此规定享受该税收优惠。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赛意已获得《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第六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沪地税嘉六通[2016]10126号）的批准，2016-2017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2020年度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九）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的各种信息化实施开发服务，是一项复杂的项目管理活动，要求有明确的阶段划分，并由专业的软件实施开发团队来完成。如果不能有效地规范项目过程管理，加强项目过程管控，公司将面临项目失败的风险。公司已建立了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7001: 201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获得了CMMI-L3认证证书，标志着公司具有较高的软件实施开发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及服务质量问题而产生重大纠纷的情况。但未来公司仍存在实施开发出现质量问题，从而影响公司的市场信誉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十）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其拥有较强的实施开发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较快，此外随着客户对公司信息化建设的需求不断提高，公司必须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适应客户需求。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不断加大研究开发的投入，公司技术研究团队始终紧跟技术发展趋势，熟悉云计算、移动互联和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使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具备了持续创新能力与市场竞争力。但未来公司仍存在不能及时更新技术以适应市场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十一）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对核心技术的安全性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技术管理和保密制度，公司的核心技术并不依赖于员工个体，且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公司未来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对公司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造成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二）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的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公司多为轻资产运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场所主要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所从事的企业信息化实施开发业务的开展不需要特殊的固定场所，我国办公楼租赁市场供给充分、价格市场化，公司所租赁的办公场所租赁关系均较为稳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过因租赁房产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公司未来仍存在租赁的经营场所到期无法继续租赁，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企业管理软件实施交付能力提升项目，基于智能制造与移动应用的行业解决方案项目、研究院建设项目及补充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对公司项目组织和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可行性论证，并且公司已经在企业管理软件实施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大量的客户资源，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客户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投资回收期、投资回报等，从而影响公

司的盈利水平。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在扩大业务覆盖范围、提升客户服务质量的同时，公司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也随之增加，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在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更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公司的管理将无法适应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这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48%、36.77%和34.26%，净资产收益率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预计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短期内难以实现预期收益，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内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六）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现有盈利状况和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测，还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财政金融政策、产业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测等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发行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必须考虑到本公司未来股价波动以及投资本公司股票可能涉及的各种风险。

（十七）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赛意信息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人力资源密集型行业，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均薪酬水平的快速增长，将造成主营业务成本的快速上升。同时，由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快速发展，国内企业信息化实施开发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也将日趋激烈，有可能造成发行人产品人均售价的进一步降低，受两类因素影响，会造成发行人毛利率波动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产业政策大力支持行业发展

近年来，为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与企业信息化建设的发展，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与企业信息化建设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信息安全国家战略加速信息产业国产化

“十二五”期间，为保护国家信息安全，信息安全上升为国家战略并通过立法上升为国家意志，国家各行业监管部门在对各自监管的行业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了“安全”、“可控”、“自主”的要求。

信息安全国家战略加速了信息产业的国产化替代过程。由于技术水平的限制，大规模的硬件及数据库等基础软件替代尚需时间，但将系统集成、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以及信息系统的运维服务交给国内本土 IT 服务厂商是行业客户现阶段实现信息系统安全可控比较可行的有效方式，这为国内本土 IT 服务提供商提供了非常有利的发展时机。

3、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在国内产业升级、两化融合、智能制造与“互联+”加速推进的背景下，迫使企业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产品创新能力，尤其是制造业、零售分销、服务等领域，对企业管控信息技术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在业务发展和管理精细化的趋势下，企业对生产管理、运营支撑、数据集成和应用集成等系统服务的需求强劲，企业信息化服务市场潜力巨大。

4、信息技术不断创新、服务产品不断升级

当前信息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新技术与新应用不断涌现，这直接推动了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其成为一个不断创新与不断变化的产业。由于本行业具有强烈的知识密集属性，产品的更新换代迅速，相关基础研究的不断发展也在持续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促使产品的功能不断丰富、性能日益完善，更好的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5、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1）360°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覆盖优势

当前中国的本土商业环境在快速变化，商业模式不断创新，企业顺应市场和环境的变化也在不断作出调整，企业级客户在寻求解决方案的时候，所考虑的不仅仅是一个点或者局部的解决方案及交付服务提供，而是要求供应商具备完整的端到端的全流程解决方案。

发行人业务范围涵盖从企业信息化规划、流程咨询到管理应用软件实施开发，从本地部署实施到云应用开发交付，从企业桌面应用到企业移动手机端应用，提供覆盖企业信息化全生命周期的系统解决方案。在面向制造、零售及服务行业的企业级市场竞争中，能够以成套综合解决方案整合交付、或者规划后分期依据不同业务领域解决方案持续交付的方式提供服务，相对于仅具备某类单一解决方案交付能力的竞争对手，公司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整合竞争优势。

（2）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队伍的搭建，以及注重研发成果转换，公司面向制造、零售及服务行业等领域企业管理软件实施的 ERP 解决方案、面向大型集团的 SRM 供应商关系管理解决方案、面向销售云领域的客户关系管理解决方案等均具备较为领先的优势，同时在混合云集成以及企业移动化解决方案开发、部署与管理等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云应用集成开发平台、企业级数据调度技术、异构数据补录技术、嵌入式流程引擎技术、网络爬虫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等核心技术，进一步奠定了公司较为领先的市场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研发与积累，公司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51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4 项。公司的自主研发的产品历年来获得较多奖项，如“赛意 SMAP 移动销售自动化管理解决方案”获得“China Sourcing 2012 年度中国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制造行业优秀 IT 服务解决方案奖”，“SIE-EMS 赛意费用管理解决方案”获得“2012 年度中国制造业信息化优秀推荐产品”，“SIE-MES 赛意生产制造执行管理软件”2014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设立公司级研究院，一方面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创新、流程创新；另一方面加强技术创新和核心技术及解决方案的培育和储备，并将研究成果通过公司覆盖面较广的销售网络及交付实施体系进行有效转化。公司级研究院的设立及相关专业咨询团队的组建，将帮助公司所服务的客户在云计算、互联网、海量数据的环境下，合理规划其信息化系统向内外部融合的路径，协助其应用系统由系统支撑业务向业务驱动系统演变，助力客户合理构建业务数据从结构化分析进一步向结构与非结构化混合分析的框架；也将使得公司从为企业提供系统交付实施及开发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形成为客户提供前瞻性规划分析服务的收入增长极，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保持行业的相对领先地位。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始终将客户放在公司发展战略的首位，并通过提供高质量、不断增值的服务逐步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在十多年的快速发展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解决方案及众多的行业客户案例，公司已成功为超过 300 家来自于制造、零售、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客户提供了相关信息化实施开发服务，拥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山东京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维也纳集团有限公司、华润创业（深圳）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索尼（中国）有限公司等众多优质客户。公司与优质客户的合作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服务手段的不断改进；同时，由于公司对已有客户的长期精细化服务，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过程中容易形成较强的黏性，替换成本较高，客户的忠诚度也较高。这部分大中型企业级的优质客户在考虑其持续性的信息化需求时，选择发行人继续服务的可能性较高，而相对稳定的二次开发、后续升级和持续性的维护需求，也为公司未来持续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精细化运作的项目管理运营优势

公司在从事企业管理软件领域十多年过程中，建立了以精细化管理为导向的项

目运营管理体系。精细化管理是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公司盈利能力的根本，发行人依托多年企业管理软件的实施经验，结合国内企业级客户的行业特点，逐步建立了项目目标责任制：即在公司层级以书面形式确定项目的阶段划分、人天成本、质量水平等控制目标和管理要求，作为项目经理开展项目的依据，责任期限结束时，企业层级根据项目的综合评级给予相应的奖励或处罚。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目标的第一责任人，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双周滚动计划、月度项目状态报告、季度质量沟通会等工具、方法指导并开展项目实施，查找和分析问题、预警和纠偏方向、整改和落实问题。公司则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及时兑现奖励和惩罚。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管理部团队还通过《EPG 项目管理过程优化改进计划》、《CMMI 3 级复审持续优化计划》、《交付体系流程调优计划》等专项计划的制定及执行，进一步有效缩短了项目研发及交付周期、降低了项目平均交付成本，在提升项目交付质量的同时，提高了客户满意度。

在解决方案积累及研发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公司级解决方案库体系，并依据实际业务开展对方案库及知识体系进行不断持续更新。这一体系的搭建和持续更新，使得个体经验上升为集体经验，项目团队方案能力上升为公司级行业解决方案能力。

综上，多年的实践证明，“目标责任制”集责、权、利于一体是推动项目管理的有效手段；持续的专项提升计划，使得发行人项目管理能力不流于形式而落到实处；解决方案知识库的搭建并有效运作，体系化地提升了公司的整体咨询作战能力。公司精细化的项目管理运作得到了客户的认可，有效地提升了项目盈利水平，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5）资质优势

行业资质和认证是衡量软件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广州市重点软件企业、广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 CMMI-L3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认证，曾获得 2012 中国制造业管理信息化杰

出服务商、2014 年度中国企业管理信息化最佳服务提供商、2015-2016 年度中国互联网+行业领军企业奖、华为技术质量与流程 IT 管理部 2015-2016 最佳交付质量奖、华为 2017 年 CBG IT 变革管理部最佳供应商合作奖、甲骨文亚太地区 2016 年度 CRM 云交付最佳合作伙伴、2015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6 年广东省中小企业优秀服务机构 100 佳等殊荣、西门子工业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FY2017 财年的中国授权银牌渠道代理商、2016 年度广东省最佳雇主、企业信用评级 AAA 级信用企业、2016 年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2016 年度中国智能制造优秀服务商、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AAAAA 级（2011-2016 年连续六年）等殊荣。公司在资质方面的优势为公司赢得市场发挥了显著的作用。

（6）人才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形成了一支较稳定的、专业又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优秀的、富有实施经验的软件研发和技术开发服务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由一批长期从事制造业、零售与服务等信息化重点领域的行业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能够敏锐感知客户和客户所处行业的变化，并迅速做出反应；公司的应用研究团队对于大型复杂结构企业集团管理软件的设计、开发、集成具有丰富的实施经验，不仅掌握相关 IT 技术，而且对客户的业务需求和流程有深入的理解；公司的技术研究团队始终紧跟技术发展趋势，熟悉云计算、移动互联和大数据等前沿技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2,439 人，其中研发及实施交付人员合计 2,261 人，占员工总数 92.70%，团队成员学科分布合理，专业涵盖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电子信息和工商管理等多个学科。公司建立的覆盖了全国主要经济发达区域的研发技术团队和交付实施团队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七、发行人审计截止日期后经营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 至 3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17）7-470 号），发行人 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733.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9.11%，实现营业利润 1,715.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4.27%，实现净利润 1,517.02 万元，较上年增长了 9.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7.02 万元，较上年增长了 9.65%。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42,499.90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3.5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28,102.36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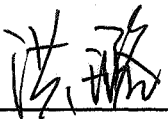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客户结构稳定，供应商、产业政策及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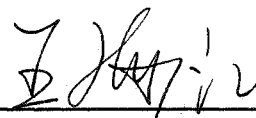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洪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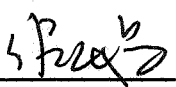
项目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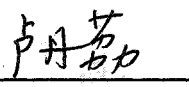
王海江



王恒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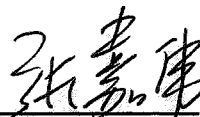


倡化昌



卢丹荔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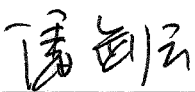


张嘉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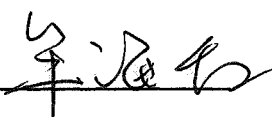
姜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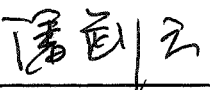
潘剑云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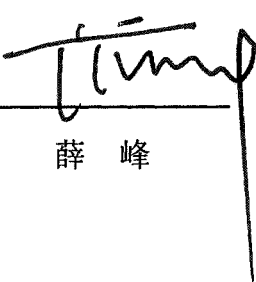
牟海霞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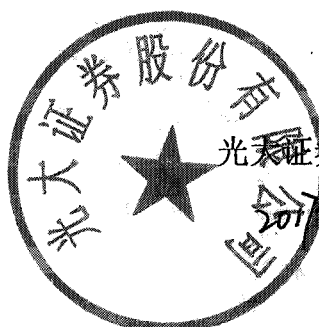


潘剑云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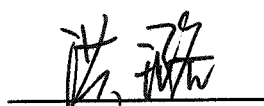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授权张嘉伟、姜涛担任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证券发行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同时指定洪璐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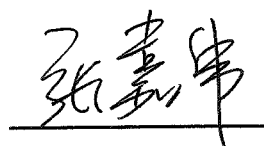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项目协办人：



洪 璐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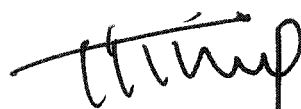


张嘉伟



姜 涛

法定代表人：



薛 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赛意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赛意信息的成长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专业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专业的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专注于面向制造、零售、服务等行业领域的集团及大中型客户提供完整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服务。在十多年的快速发展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解决方案及众多的行业客户案例，公司已成功为超过 300 家来自于制造、零售、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客户提供了相关信息化实施开发服务，拥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山东京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维也纳集团有限公司、华润创业（深圳）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索尼（中国）有限公司等众多优质客户。公司的实施顾问团队对于企业信息化的规划咨询、流程设计、系统实施、应用集成具有丰富的实施经验，技术研究团队始终紧跟技术发展趋势，熟悉并掌握云应用、移动互联网和智能制造等前沿应用技术，使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具备了持续创新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广州市重点软件企业、广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 CMMI-L3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认证，曾获得 2012 中国制造业管理信息化杰出服务商、2014 年度中国企业管理信息化最佳服务提供商、2015-2016 年度中国互联网+行业领军企业奖、华为技术质量与流程 IT 管理部 2015-2016 最佳交付质量奖、华为 2017 年 CBG IT 变革管理部最佳供应商合作奖、甲骨文亚太地区 2016 年度 CRM 云交付最佳合作伙伴、2015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6 年广东省中小企业优秀服务机构 100 佳、西门子工业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FY2017 财年的中国授权银牌渠道代理商、2016 年度广东省最佳雇主、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2016 年广东省创新性企业（试点）、2016 年度中国智能制造优秀服务商、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AAAAA 级（2011-2016 年连续六年）等殊荣。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长性的核查工作

（一）实地查看发行人工作环境

项目组人员自 2015 年 7 月开始入驻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实地查看了发行人项目实施现场，了解了发行人的工作环境、业务流程，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二）查阅行业报告与信息，内部规章制度与流程，调取相关数据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行业研究分析报告、行业期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究报告，查询了行业协会网站等行业新闻，通过资料的查阅获取行业相关信息、数据，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成长性。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与业务流程，专利证书及申请文件、奖励证书、荣誉证书；查阅了发行人部门规章制度、流程、合同、协议；查阅了发行人研究中心组织结构图、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并对发行人管理机制、技术研发机制、采购、实施、销售等流程建设进行了核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目标规划，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记录和决议，就发行人发展规划、持续创新机制、募投项目对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的贡献进行了核查。

（三）组织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项目组自进场后，多次组织了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内部相关人员的访谈，系统地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市场的情况、发行人的发展历程、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此外，项目组还多次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事业部、销售部等各个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从各方面了解了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印证了发行人业绩的成长性以及创新能力。

（四）召开发行人内部讨论会及中介机构协调会

项目组自进驻发行人现场后，与发行人的创新能力和成长性进行了多次深入的讨论。项目组还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的要求，与各中介机构从不同方面详细剖析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成长性。

（五）审阅各中介机构报告

项目组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通过获取的财务数据，分析发行人近三年的销售收入、利润、资产、负债、成本、费用、现金流情况，了解了发行人既往的成长性状况；审阅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介机构报告以及相关的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等佐证资料，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对发行人业务结构、资产、收入、盈利等方面的成长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

三、发行人成长性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轨迹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是为企业级客户提供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服务，业务的发展主要分三个阶段：

2005年-2009年，主要面向企业内部ERP及供应链系统建设提供实施开发服务；

2009年-2013年，中高端企业不仅关注如何通过ERP系统提升自身的内部管理，同时开始注重从内部资源的集成到外部资源管理的扩展，发行人的解决方案及交付能力相应拓展到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及SRM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的实施开发，以及相关的商务智能报表分析系统的实施开发；同时，在此过程中，逐步加强自身的产品研发能力，结合市场需求，推出多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管理软件产品并取得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

2013年至今，企业信息化建设由注重内部业务价值向注重外部市场价值延伸，大数据、云、移动成为下一轮企业信息化建设主流思维，同时对于制造业企业而言，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智能化、可视化、联网化成为其信息化建设的重点考虑方向。发行人把握机遇、顺势而为，于2012年切入智能制造领域中的制造执行系统（MES）领域以及企业移动应用平台领域，并在上述两个领域开展自主产品研发并迅速推向市场，为客户提供更多样化、更丰富、更智能、更互联网化的信息化服务。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增长情况

1、资产增长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4,828.48 万元、28,014.35 万元和 41,031.09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88.92%，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46.46%，公司资产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37,928.42	92.44%	26,275.09	93.79%	13,464.13	9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2.66	7.56%	1,739.26	6.21%	1,364.35	9.20%
资产总计	41,031.09	100.00%	28,014.35	100.00%	14,828.48	100.00%

2、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软件实施开发服务	58,651.41	52.43%	38,477.90	74.26%	22,080.49
软件维护服务	548.14	-9.69%	606.96	15.49%	525.56
软硬件销售	1,988.73	12.98%	1,760.31	15.73%	1,520.98
合计	61,188.28	49.81%	40,845.17	69.29%	24,127.0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127.04 万元、40,845.17 万元和 61,188.28 万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16,718.13 万元，增长幅度 69.29%，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加了 20,343.11 万元，增长幅度 49.81%。

3、毛利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7,391.35 万元、12,525.07 万元和 19,203.78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较上年期末增长了 69.46%和 53.32%，增长较快。从毛利的构成看，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企业管理软件实施开发服务，占各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5.41%、97.25%和 98.07%，与公司营业收入结构一致，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软件实施开发服务	18,833.08	98.07%	12,181.12	97.25%	7,051.89	95.41%
软件维护服务	205.23	1.07%	217.71	1.74%	210.88	2.85%
软硬件销售	165.50	0.86%	126.24	1.01%	128.57	1.74%
合计	19,203.78	100.00%	12,525.07	100.00%	7,391.35	100.00%

4、净利润增长情况

随着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的增长，发行人的净利润也持续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522.39 万元、4,309.65 万元和 7,703.93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新产品的规模化推广，利润将持续增长，发行人未

来成长性可期。

（三）发行人快速成长的原因分析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高成长性

（1）信息技术服务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根据美国信息产业咨询公司 Gartner 的预测数据，2015 年全球 IT 服务支出达到 9,120 亿美元，预计 2016 年将达到 9,400 亿美元，比 2015 年相比增长 3.1%，信息技术服务市场将随着经济前景及投资意愿的好转而稳定增长。



数据来源： Gartner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数据，2016 年全国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达 4.28 万家，共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4.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9%。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 2.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增速高出全行业水平 1.1 个百分点。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中，运营相关服务（包括在线软件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基础设施运营服务等在内的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16.1%；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包括在线交易平台服务、在线交易支撑服务在内的信息技术支持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17.7%；集成电路设计收入同比增长 12.7%；其他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数据服务等）收入同比增长 16%。



数据来源：工信部

(2) 企业管理软件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根据 Gartner 的市场调查报告，2015 年全球企业级软件市场规模为 3,100 亿美元（更加广义的企业级软件，包括生产管理软件、研发设计软件、生产控制软件、协同集成软件及工业装备嵌入式软件等）。Gartner 预测，2016 年，企业级软件市场将增长至 3,260 亿美元，与 2015 年相比增长 5.3%。



资料来源：Gartner

在全球经济变革背景下，中国企业正步入经营模式转型时期，从而带来行业整合加剧。特别是中国的劳动力成本红利期已过，劳动成本大幅提高。众多企业已意识到需要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促使企业管理成本降低、管理效率提升，企业

管理信息化的需求已经由外部推动型转变为企业内生自主需求。众多企业纷纷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引发对企业管理软件的巨大需求。

根据计世资讯的统计，2014 年国内管理软件市场整体规模（含服务，仅限大陆地区）已达 582.5 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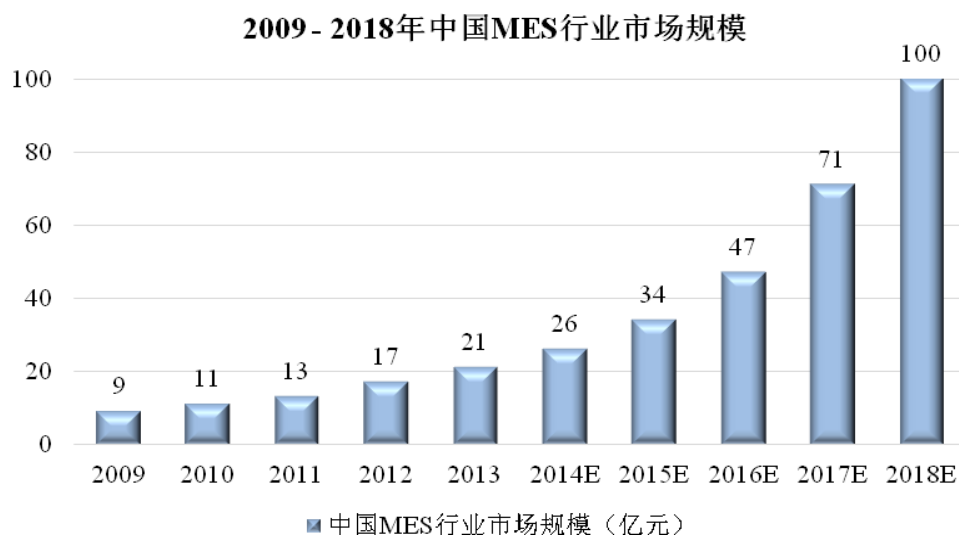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计世资讯

（3）MES 软件市场发展迅速

2014 年全球 MES 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67 亿美元，过去 5 年保持年均 21.65% 的高速增长，到 2020 年，MES 行业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50 亿美元，未来保持年均 18% 的复合增速。

国内市场来看，我国国内 2014 年 MES 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26 亿元，同比增长 25%，预计到 201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00 亿元，未来平均增幅保持在 40% 左右。并且从增速对比，国内 MES 市场相对于国际市场增速显著更高，这也得益于国内较大的工业自动化改造实践。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国内 MES 行业主要集中于五大领域，分别是汽车、电子通信、石油化工、冶金矿业和烟草这五大领域。前五大领域应用占比超过 50%。



数据来源：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4) 企业级移动应用市场高速发展

中国企业级移动应用市场经过几年的探索，目前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移动战略成为企业客户下一阶段 IT 建设的重点，移动化是各个行业客户均需重点关注的议题。根据 IDC 的研究，企业级移动解决方案市场包括软件、硬件（商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 WLAN 设施）、移动安全以及虚拟化等领域，2013 年是中国企业级移动应用快速发展的一年，2013 年市场规模为 9.3 亿美元，预计 2017 年将达到 41.5 亿美元，2013-2017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45.3%。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 360°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覆盖优势

当前中国的本土商业环境在快速变化，商业模式不断创新，企业顺应市场和环境的变化也在不断作出调整，企业级客户在寻求解决方案的时候，所考虑的不仅仅是一个点或者局部的解决方案及交付服务提供，而是要求供应商具备完整的端到端的全流程解决方案。

发行人业务范围涵盖从企业信息化规划、流程咨询到管理应用软件实施开发，从本地部署实施到云应用开发交付，从企业桌面应用到企业移动手机端应用，提供覆盖企业信息化全生命周期的系统解决方案。在面向制造、零售及服务行业的企业级市场竞争中，能够以成套综合解决方案整合交付、或者规划后分期依据

不同业务领域解决方案持续交付的方式提供服务，相对于仅具备某类单一解决方案交付能力的竞争对手，公司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整合竞争优势。

（2）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队伍的搭建，以及注重研发成果转换，公司面向制造、零售及服务行业等领域企业管理软件实施的 ERP 解决方案、面向大型集团的 SRM 供应商关系管理解决方案、面向销售云领域的客户关系管理解决方案等均具备较为领先的优势，同时在混合云集成以及企业移动化解决方案开发、部署与管理等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云应用集成开发平台、企业级数据调度技术、异构数据补录技术、嵌入式流程引擎技术、网络爬虫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等核心技术，进一步奠定了公司较为领先的市场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研发与积累，公司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51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4 项。公司的自主研发的产品历年来获得较多奖项，如“赛意 SMAP 移动销售自动化管理解决方案”获得“China Sourcing 2012 年度中国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制造行业优秀 IT 服务解决方案奖”，“SIE-EMS 赛意费用管理解决方案”获得“2012 年度中国制造业信息化优秀推荐产品”，“SIE-MES 赛意生产制造执行管理软件”2014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设立公司级研究院，一方面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创新、流程创新；另一方面加强技术创新和核心技术及解决方案的培育和储备，并将研究成果通过公司覆盖面较广的销售网络及交付实施体系进行有效转化。公司级研究院的设立及相关专业咨询团队的组建，将帮助公司所服务的客户在云计算、互联网、海量数据的环境下，合理规划其信息化系统向内外部融合的路径，协助其应用系统由系统支撑业务向业务驱动系统演变，助力客户合理构建业务数据从结构化分析进一步向结构与非结构化混合分析的框架；也将使得公司从为企业提供系统交付实施及开发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形成为客户提供前瞻性规划分析服务的收入增长极，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保持行业的相对领先地位。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始终将客户放在公司发展战略的首位，并通过提供高质量、不断增值的服务逐步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在十多年的快速发展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解决方案及众多的行业客户案例，公司已成功为超过 300 家来自于制造、零售、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客户提供了相关信息化实施开发服务，拥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山东京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维也纳集团有限公司、华润创业（深圳）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索尼（中国）有限公司等众多优质客户。公司与优质客户的合作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服务手段的不断改进；同时，由于公司对已有客户的长期精细化服务，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过程中容易形成较强的黏性，替换成本较高，客户的忠诚度也较高。这部分大中型企业级的优质客户在考虑其持续性的信息化需求时，选择发行人继续服务的可能性较高，而相对稳定的二次开发、后续升级和持续性的维护需求，也为公司未来持续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精细化运作的项目管理运营优势

公司在从事企业管理软件领域十多年过程中，建立了以精细化管理为导向的项目运营管理体系。精细化管理是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公司盈利能力的根本，发行人依托多年企业管理软件的实施经验，结合国内企业级客户的行业特点，逐步建立了项目目标责任制：即在公司层级以书面形式确定项目的阶段划分、人天成本、质量水平等控制目标和管理要求，作为项目经理开展项目的依据，责任期限结束时，企业层级根据项目的综合评级给予相应的奖励或处罚。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目标的第一责任人，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双周滚动计划、月度项目状态报告、季度质量沟通会等工具、方法指导并开展项目实施，查找和分析问题、预警和纠偏方向、整改和落实问题。公司则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及时兑现奖励和惩罚。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管理部团队还通过《EPG 项目管理过程优化改进计划》、

《CMMI 3 级复审持续优化计划》、《交付体系流程调优计划》等专项计划的制定及执行，进一步有效缩短了项目研发及交付周期、降低了项目平均交付成本，在提升项目交付质量的同时，提高了客户满意度。

在解决方案积累及研发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公司级解决方案库体系，并依据实际业务开展对方案库及知识体系进行不断持续更新。这一体系的搭建和持续更新，使得个体经验上升为集体经验，项目团队方案能力上升为公司级行业解决方案能力。

综上，多年的实践证明，“目标责任制”集责、权、利于一体是推动项目管理的有效手段；持续的专项提升计划，使得发行人项目管理能力不流于形式而落到实处；解决方案知识库的搭建并有效运作，体系化地提升了公司的整体咨询作战能力。公司精细化的项目管理运作得到了客户的认可，有效地提升了项目盈利水平，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5）资质优势

行业资质和认证是衡量软件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广州市重点软件企业、广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及 CMMI-L3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认证，曾获得 2012 中国制造业管理信息化杰出服务商、2014 年度中国企业管理信息化最佳服务提供商、2015-2016 年度中国互联网+行业领军企业奖、华为技术质量与流程 IT 管理部 2015-2016 最佳交付质量奖、华为 2017 年 CBG IT 变革管理部最佳供应商合作奖、甲骨文亚太地区 2016 年度 CRM 云交付最佳合作伙伴、2015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6 年广东省中小企业优秀服务机构 100 佳、西门子工业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FY2017 财年的中国授权银牌渠道代理商、2016 年度广东省最佳雇主、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2016 年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2016 年度中国智能制造优秀服务商、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AAAAA 级（2011-2016 年连续六年）等殊荣。公司在资质方面的优势为公司赢得市场发挥了显著的作用。

（6）人才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形成了一支较稳定的、专业又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优秀的、富有实施经验的软件研发和技术开发服务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由一批长期从事制造业、零售与服务等信息化重点领域的行业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能够敏锐感知客户和客户所处行业的变化，并迅速做出反应；公司的应用研究团队对于大型复杂结构企业集团管理软件的设计、开发、集成具有丰富的实施经验，不仅掌握相关IT技术，而且对客户的业务需求和流程有深入的理解；公司的技术研究团队始终紧跟技术发展趋势，熟悉云计算、移动互联和大数据等前沿技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 2,439 人，其中研发及实施开发人员 2,261 人，占员工总数 92.70%，团队成员学科分布合理，专业涵盖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电子信息和工商管理等多个学科。公司建立的覆盖了全国主要经济发达区域的研发技术团队和交付实施团队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3、发行人技术研发水平

发行人一直以来注重科技创新及人才培养，在企业管理软件、智能制造执行系统及企业移动应用等领域，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创新方式，开发了多项核心技术。目前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已基本成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在多家企业中稳定应用。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成熟程度
1	赛意 SIE 应用架构技术（原赛意 ADF 应用架构技术）	一种基于 Java EE&Web AAP 、 Database Interaction基础上，内嵌Oracle ADF Apps基础架构，自主构建的可实现PaaS层/私有云/本地部署的应用开发平台技术。	成熟应用，并在多家企业中稳定应用。
2	赛意数据作业调度技术（原 SAAF Schedule 调度技术）	一种基于开源平台Quartz和Oracle ADF技术自主构建，可实现基于数据库的企业级调度技术。	成熟应用，并在多家企业中稳定应用。
3	SAAF BPM流程引擎	一种基于Activiti BPM开源平台和Oracle ADF技术自主构建的轻量级的嵌入式业务流程引擎，支持国际标准的BPMN2.0规范，解耦系统功能与业务流程配置的开发，技术门槛低，实施效率高，性能更优。	成熟应用，并在多家企业中稳定应用。

4	SAAF报表技术	一种基于JAVA开源技术+oracle ADF技术自主构建的报表技术，支持报表菜单化、报表展现形式多样图形化、数据来源支持主流数据库，同时支持通过Web Services封装数据源，适用于要求对用户信息和权限进行屏蔽，通过将用户权限在Web Services中进行封装，以保障企业信息安全的管控场景。	成熟应用，并在多家企业中稳定应用。
5	赛意数据补录技术	一种对分布在异构系统中的多种零散数据统一管理的技术，实现数据管理的集中化和规范化，能够将数据库、EXCEL 等不同类型数据集中在单一的管理平台之中，并采用统一的定义和维护，便于数据及时维护管理、定义、展示，更好的支持其他系统的数据获取。	成熟应用，并在多家企业中稳定应用。
6	赛意数据调度管理技术	一种支持跨平台、分布式计算环境中的作业调度自动化的技术，实现集中和规范化作业管理，将操作系统层面、应用层面和新技术层面的不同类型作业集中在单一的作业调度平台之中；并将作业运行的事件和影响，经处理告知事件管理系统，实时展现作业对业务服务的影响。	成熟应用，并在多家企业中稳定应用。
7	赛意移动应用平台（SMAP）	一种为企业移动应用开发提供了从开发、调试、测试、部署、运行和管控全生命周期的支持，帮助各企事业单位以快速的、低成本的、安全可控的方式将现有信息化系迅速迁移到移动智能终端上的平台技术，平台采用HTML5开发技术，实现原生应用体验，其主要特点体现在提供跨平台引擎、完善IDE开发工具、高可靠的安全保障体系、较为完备的系统管理功能以及较为全面的数据集成技术。	成熟应用，并在多家企业中稳定应用。

发行人尚处于研发阶段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目前所处阶段
1	SOA管控平台	满足接入需求，并提供服务目录库和服务能力，实现服务申请和开通；实现从服务识别，开发，测试，部署，上线，运行等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运维和平台监控，实现平台高效，安全和稳定运行；SOA 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文档管理（需求调研 → 服务开发 → 集成测试 → 上线 → 服务监控 → 优化）。	已验收结项
2	赛意经销商门店平台	向企业外部经销商提供渠道管理平台，实现渠道进销存、渠道物流、渠道政策、渠道费用、渠道市场、渠道商机、渠道人事、渠道OA等管理功能，并跟企业管理系统无缝集成。	已验收结项

3	赛意电商平台	为企业提供自建电商平台，以及与第三方电商平台及企业内部系统进行三方对接的集成平台。	已验收结项
4	赛意移动CRM商机管理	为企业业务员提供客户商机获取与跟踪、客户关系维护、优质客户挖掘的辅助工具。	已验收结项
5	MES 智能化项目	完成 MES 产品的平台升级，实现快速开发、插件式开发、集成设备数据采集、分布式部署的要求。	已验收结项
6	赛意数据采集爬虫技术	一种面向互联网使用定向抓取相关网页资源，通过自动化的方式采集特定网页中实时、动态变化数据，支持企业及时获取动态市场数据并过滤出有效信息的数据采集爬虫技术。	已验收结项
7	电商高并发高可用技术架构	一种支撑电商平台实现十万级别/百万级用户并发，并支持缓存、并行计算、异步处理、动静分离等高性能、高可靠性的技术。	已验收结项
8	移动报表开发平台	一种面向浏览器的开发平台，用户可以简单地使用配置方式即可以完成其应用的要求，极大简化了报表开发的复杂度。	已验收结项
9	可在多个架构云（IAAS）之间无缝迁移应用并快速部署的技术	一种支持企业将定制开发的云应用通过特定技术在多个架构云（IAAS）之间，以高效、安全、快速的方式进行无缝迁移的一种新型技术。	已验收结项
10	赛意 B2B 电商平台升级项目	针对赛意电商平台的升级项目，实现产品信息、客户信息、订单信息、物流信息、回款信息等环节的拉通。打造端到端的电商解决方案。	封装测试
11	赛意数据仓库计划监控	一个实现数据仓库调度管理的工具，具有灵活的定时器设置、实现简单高效的调度依赖控制、失败自动重启、灵活的参数、人工干预调度、自动的邮件提醒功能、完整的调度日志查询等功能。	可运行原型
12	SIE-SAAF 3.0 研发项目	使用开源的BPM流程引擎实现流程定义、流程启动、任务分派、工作流审批、驳回、查看流程图等流程平台功能，达到流程与业务系统快速集成，并实现邮件发送功能、ADF与Excel的集成、并发调度管理器、系统管理功能等。	可运行原型
13	MES 智能化项目 V2.0	进一步完善赛意MES产品，针对ERP生产订单在现场详细排产及执行计划的自动化过程做进一步优化，实现MRP与工序生产计划的拉通及可视化。	封装测试
14	赛意企业移动平台升级项目	企业级移动平台升级项目，在在消息实时推送、界面UI美化、用户交互体验提升方面进行优化更新。	原型客户试运行上线

15	PASS 云平台研发项目	基于云端建设自主应用开发平台，支持应用间的无缝集成，同时支持与第三方云平台应用通过数据接口实现业务流程端到端拉通	概要设计
16	赛意成品仓储物流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产品实现仓储作业整个流程，从ERP下发采购订单-收货入库-上架存储-拣货出库-出库订单出库-回传ERP的整个过程流程化管理	详细设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投入	3,071.31	2,153.86	1,055.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2%	5.27%	4.37%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光大证券通过对发行人的成长性、自主创新能力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成长性良好，自主创新能力较强。发行人依靠自主创新实现了快速成长，同时发行人良好的成长性也为公司加大自主创新力度提供了实力上的保障，两者互相促进。为进一步确保未来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发行人制订了详尽的战略规划，上述规划假设合理，可行性强。上述规划一旦实施，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将得到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也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在发行人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发行人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不会发生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的前提假设下，发行人将保持近几年来高成长的态势，不断提高盈利水平，巩固并提高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洪璐

洪璐

项目组人员:

王海江

王海江

王恒宇

王恒宇

侣化昌

侣化昌

卢丹荔

卢丹荔

保荐代表人:

张嘉伟

张嘉伟

姜涛

姜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潘剑云

潘剑云

内核负责人:

牟海霞

牟海霞

保荐业务负责人:

潘剑云

潘剑云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薛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4日